

長榮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5.05.2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03.16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校下列各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一、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相關之準備及設備場所。
- 二、供師生使用，可從事試驗工作之研究室。
- 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四、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
- 五、其他依行政院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於適用場所工作之工作者，均有遵守及配合本規章實施之義務。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下列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及組長一人，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校長之環安衛權責：

-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責成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業務。
- 三、責成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 四、擔負全校在環安衛相關法令中雇主之責任。

第六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

- 一、環境保護方面：
 - (一)研議並督導環境保護政策、規章之建議。
 - (二)審議並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事項。
 - (三)審議並督導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事項。
 - (四)審議並督導廚餘回收工作事項。
 - (五)其他推展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建議與諮詢。

二、安全衛生方面：

- (一)研議並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章之建議。
- (二)協調、建議並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並督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並督導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並督導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並督導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並督導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並督導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並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並督導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並督導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審議並督導輻射安全管理事項。
- (十三)其他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建議與諮詢。

三、毒性化學物質方面：

- (一)審議並督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二)審議並督導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審議並督導毒性化學物質之申請購買及運作紀錄。

四、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各類環保、輻射、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之意外事件。

第七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之權責：

- 一、職業災害防治、安全衛生之規劃、建議、督導與執行。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督導、訓練、查核與輔導。
- 三、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 四、校園污染行為與活動之預防、監測、協助與管制。
- 五、化學、毒性化學物質、輻射之管制、查核與申報。
- 六、其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第八條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該院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該院環安衛工作計畫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第九條 各院所屬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權責：

- 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條 各實驗室、實習工場由各該管系所應負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系所主管。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安衛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之責任與義務：

- 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並提出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其代理人應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三章 自動檢查

第十三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四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實驗及實習機器、儀器設備，各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第十六條 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訂定，以檢點表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負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第十七條 本校環安室應於學年之初訂定當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並公告實施。

第十八條 各單位依本規章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所屬學院：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項目。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改善措施。

第十九條 各系所、人員應就本規章所述實施自動檢查。各系所、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實驗室場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醫療衛生及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本校醫療衛生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其辦理事項：

- 一、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 二、協助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急救有關事項。
- 三、保健有關事項。
- 四、協助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 五、協助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新進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委託勞動部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其項目及保存期間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項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指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新工作前及所規定期內，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至少應依下列規定頻率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第五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別，院級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室；該單位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七條 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室：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或本校環安室，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室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室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發生職業傷害時(包括虛驚事故)，應填具「長榮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並連同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室報備。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者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第三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或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本校所屬檢查機構，並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及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規章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